

為自己

如今我甚麼時候才為自己興家立業呢？(創三〇：30)

雅各在拉班家住了十四年，有了二妻二妾，生了十一個兒子；但這只是寄人籬下，為拉班看羊的交換條件，如同雇價一般，不是自己單獨建立的家業。

事情作了不少，勞苦受了許多，卻是缺乏成就感。這是雅各的想法。他沒有具體的建樹，可以給人看見，能足以自豪。當然，這是屬世的看法想法。

人的年日是短促的，總希望能留下點甚麼，可以說不虛此生。因此，有的人儘量擴展自己，建立記功碑，金字塔，以至立功，立德，立言，都是為了體現這種理想。

雅各的年歲一天天加多。他看到拉班的羊群繁殖，財富日增，都是自己勞動的成果。雅各覺得拉班給他的不夠，就提出歸返本鄉的要求。(創三〇：25,26)

拉班卻看得更深一些。他全不否認雅各的勞動價值，但更知道是因了神與雅各同在的賜福；因此，雅各的勞動力，可以由別人代替，但與雅各同在的神，是無法代替的，失去雅各，將失去神的同在。這樣，勞資談判一開始，資方的拉班就願意改善工作條件。拉班說：“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請你仍與我同住，因為我已算定，耶和華賜福與我，是為你的緣故。請你定你的工價，我就給你！”(創三〇：27,28)

聰明的雅各，定了一個看來失策，卻是得利的合約。結果在六年之內，“雅各極其發大，得了許多的羊群，僕婢，駱駝和驢。”(創

三〇：31-43)

地上資產的增加，只能給人短暫的滿足。但神應許雅各的地，仍然是在迦南地。在主的旨意之內，才有真實的滿足。主耶穌在地上，全沒有甚麼產業，以屬世的標準看來，也沒有可誇的成就。但祂遵行天父的旨意，就得著滿足，甚至不必要求人的肯定，不需要人給祂傳名。

我們事奉神的人，應當不存心為自己，而是求神的喜悅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：“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”（羅二：29）

求主賜給我們一個單純的心志，活在神旨意中，不把主的教會當作宗教事業，不是為了建立自己的名聲，事業。為自己不是正確的事奉動機，為主而活才有價值。